

急件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0〕36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迎峰度冬 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各有关质监机构：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就深刻认识当前电力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正值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时期，为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各类电力人身、设备事故，保障浙江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清形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今年受疫情影响，加之入冬以来全国部分地区出现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抢工期现象严重，人身伤亡事故多发，系统运行压力增大。近期浙江省气温也出现大幅下降，连续阴雨天气，电力系统运行和施工安全风险明显增大。全省电力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要深刻汲取近期电力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人身、设备事故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夯实基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当前海外疫情仍然持续蔓延，国内局部区域疫情风险增大，全省电力企业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化品运输储存等安全防范工作以及近期开展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落实情况专项监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督专项检查、迎峰度冬技术监督检查等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梳理风险，补齐短板，堵塞漏洞，进一步有效提升电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突出抓好冬季消防安全、防山火、交通安全等工作，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要特别关注交通安全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稳定。

三、提前谋划，切实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冬季，我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多发频发，各电力企业要提前谋划，早做准备，认真做好防范工作。发电企业要做好发电设备的防寒防冻工作，加强机组检修和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运行可靠性水平，减少非计划停运，同时提前做好冬季燃料采购和储运工作，确保发电用煤（气）。电网企业要科学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设备状况监测，增加对重要输电通道、重要输变电设备以及重点区域、地段的巡查频率，重点关注 500 千伏由拳变二级电网安全风险和鱼山石化供电安全，防止因线路覆冰、舞动、闪络、外力破坏等情况引发设备停运，严防大面积停电事故，切实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平安过冬。

四、严格管控，有效防范化解施工安全风险

各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充分尊重工程建设周期的科学规律，坚持时间服从安全和质量的原则，科学确定工程建设时间节点，加强工程质量管控，严防由于抢工期、超能力作业引发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隐患。各参建单位要结合冬季施工特点，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重点加强对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以及人员密集作业和危险作业的现场管控和监护，坚决杜绝冒险作业、野蛮作业和违章作业。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发包工程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一体化”管理要求，逐项落实管理责任，严防“以包代管”，做“甩手掌柜”。各质监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

程序和大纲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加强对发现问题的闭环管理。有液氨改造、煤场封闭施工和检修作业等的电力企业，要科学合理安排作业进度和工序，有效防控现场作业风险。

五、迅速响应，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全省电力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科学研判天气对电力运行和工程建设的影响，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和应急准备。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值班值守，遇到重大险情、灾情或发生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果断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同时要注意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要加强安全信息报送，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